

# 北京市加强基层党建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搭**建党建议事平台,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群众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一起下‘绣花’功夫,让城市生活更美好……近年来,北京市探索出一条超大型城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

石油管道和空中连廊横竖相间,钢结构设备与书吧、咖啡厅形成鲜明的视觉反差,走进海淀区学院路旁的石油共生大院,工业风格与现代元素融合的设计让这里成为“网红打卡地”。

2017年,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在党组织领导下,石油共生大院通过院委会、督导组、顾问团、社会组织、志愿者共同参与的方式,推动组织共建、协商议事和信息共享,实现了社区生态的重塑。”学院路街道党工委书记郑鹏说。

拆除院内违建、腾出公共空间,设立社区议事厅、人大代表联络站和政协委员工作站,打造党建空间、文化空间、养老空间……如今的石油共生大院,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目前,北京市16个区和经开区、343个街道(乡镇)、3400余个社区、有条件的村均建立了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共吸纳中央单位和其他驻区单位1.7万余家,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共同参与基层治理。

在超大型城市中,社会组织

相对发达是显著特点,如何通过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治理、提供服务,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个课题。

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曾因配套服务设施不足、服务管理压力大、居民归属感较低等问题发展受限。近年来,一条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大型社区治理路径逐渐清晰。

“社会组织具有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特性,我们通过孵化培育社会组织,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赋能,并健全政府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来,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昌平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徐湘涛说。

从日常管理到专业服务,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目前,北京市共有6.8万家社区社会组织深度参与社区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推动81万团员常态化在社区参与志愿服务……

在东城区前门街道草厂社区,“小院议事厅”则成为居民协商自治的有效载体。走进草厂四条胡同,灰墙朱门,曲径通幽。在老城改造与保护中,这里既保留了浓厚的历史文化气息,又能满足现代城市居民的生活需求。如今胡同里的幸福生活,离不开“小院议事厅”的功劳。

正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架空线入地、燃气切改等难题得以破解;院落提升改造、垃圾分类等通过议事得到顺利推进;邻里文化节、民俗运动会等社区活

动精彩纷呈……

“有了‘小院议事厅’,可以充分反映群众的诉求,帮助解决群众的难题。”草厂社区党委书记李峥说。

近年来,北京市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累计建成300个城乡社区议事厅和700个楼门院(村组)治理示范点,加强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实现居民自治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有效结合。

“以城市基层党建为引领,激发不同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意识,就能够促进基层治理跟上城市发展速度、满足居民多元化的需求。”北京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说。

(据《人民日报》)

## 《“十四五”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出台

近日,贵州印发《“十四五”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下称《规划》),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增强发展要素等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养老服务发展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和健康支撑三大体系更加健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老年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发展要素支撑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贵州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成熟,老龄产业高质量发展,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不断推进,发展要素支撑不断增强。

《规划》提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基本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

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到2025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00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00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左右。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工作的六大主要任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优化医疗保障政策、拓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养老服务体系方面,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织密兜底性养老服务网络、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等;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方面,强化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提升老年医疗服务水平、加强老年健康照护服务、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等;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方面,打造康养产业新业态、培育老年用品产业;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方面,培育敬老爱老助老

社会风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加强老年人社会优待、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增强发展要素支撑方面,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强化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加强老龄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化支撑。

织密兜底性养老服务网络,《规划》提出,要打造县级标准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乡镇层面标准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村级农村互助幸福院,逐步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关爱制度。

针对信息支撑,《规划》明确统筹建设全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专业机构运营,政府、机构和个人共用,融合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政府行业监管和服务功能。搭建老年人健康管理平台,建立居家老年人健康档案,并与相关医疗机构实现数据共享,提供及时的健康保障服务。(据央广网)

## “救”在身边 “助”在心田 宁夏20条措施做好基本民生保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帮扶、特殊照料服务、救助工作时效、救助服务水平和组织保障力度六个方面发力,细化20条工作措施。为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自治区民政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召开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就《若干措施》进行政策解读、站位全区统一安排部署,要求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坚持全区上下“一盘棋”,全力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

### 聚焦增加困难群众收入

为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照每人600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孤儿、特困和临时救助等四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工作。密切关注、动态掌握自治区食品价格和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启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聚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应保尽保,落实好“渐退期”政策,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后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可根据家庭情况给予6-18个月的低保渐退期;落实好“单人保”,适度扩大低保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好“刚性支出”政策,对因

病、因残、上学、就业、照料护理及其他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在核算困难群众家庭收入财产时予以扣减。

### 聚焦特殊困难群众帮扶

符合规定的失业生活困难人员、未就业生活困难大学生、因疫因病生活困难群众,经本人申请后按照人均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已确诊新冠肺炎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和领取高龄津贴人员,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农村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持续加强集中供养服务,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探访频次,及时了解生活状况,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聚焦社会救助提质增效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打造“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深化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和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救助保障时效性和精准度。充分挖掘本地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依托村(社区)和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网格员作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宁夏慈善总会筹资50万元,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对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银川市、吴忠市2500个重度残疾困难家庭给予米面油等物品慰问。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